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翁培祐

代 理 人 白恒菁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久益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行清算；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4條、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第80條、第8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明定：「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即同法第13條、第14條、第15條規定之聲請費用，及第20條所規定超過應徵收程序費用之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此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謂「費用」，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程序之必要費用，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01 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  
02 之鑑定職務，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二者性質相當，  
03 故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示「費用」應解為包括法院酌  
04 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故法院認定有由聲請人預納  
05 清算人報酬之必要，自得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06 命聲請人預納，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拒絕其聲請（臺灣高  
07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  
08 結果參照）。

09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久益非破壞檢驗有限公司（下稱久益  
10 公司）未申報110、11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及111、112  
11 年度所得稅結算，其唯一股東兼董事甲○○於民國111年8月  
12 8日死亡，久益公司亦於112年6月6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  
13 依法應行清算程序，惟甲○○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  
14 且本院已以112年度司字第24號裁定解任李俊賢律師為相對  
15 人臨時管理人，現無人可為清算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身  
16 分，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1條規定，聲請法院選派  
17 相對人之清算人，俾利辦理稅捐債權文書之送達與執行相關  
18 事務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申報110、11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  
21 及111、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然業經主管關廢止登記，唯一  
22 股東兼董事甲○○已於111年8月8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均  
23 已拋棄繼承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10、111年度營利  
24 事業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111、112年度所得稅結算  
25 申報滯報通知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有限  
26 公司設立登記表、公司章程、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查詢清  
27 單、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10月1日高少家宗家司雲  
28 111年度司繼字第4274號公告、繼承系統表、家庭成員(三親  
29 等)資料查詢清單、本院112年度司字第1號、第24號裁定及  
30 本院未受理久益公司聲報清算人函等件（司字卷第9至51  
31 頁）為證，堪信為真實。聲請人為處理相對人未申報110、1

01 11年度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及111、112年度所得稅結算相關  
02 事務，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  
03 第81條規定，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於法並無不  
04 合。

05 (二)惟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同法第174條規定，選派清算人  
06 應給付報酬，今相對人名下已無任何財產，此有聲請人提出  
07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司字卷第53  
08 頁），查無財產資料，且尚未申報聲請人稅捐，為免相對人  
09 將來無法負擔清算人報酬致清算人遭受損害，自有由聲請人  
10 預納清算人報酬之必要。然聲請人陳報表明：因相對人並無  
11 財產支付，聲請人亦無編列預算預納清算人報酬等情（司字  
12 卷第7頁），揆諸上開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得拒絕其聲  
13 請，予以駁回。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15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周玉珊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1 書記官 林秀敏